

2020 年度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评估标准

评估指标		权重	评估内容	
态度	按时上报	电子版	5	以单位系统上交报告时间为评估依据。
		纸质版	5	以单位纸质上交报告时间为评估依据。
	报告填报是否完整		14	以单位系统填报内容为评估依据。
	纸质版报告是否签章盖章		2	以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报告为评估依据。
	抽查情况		5	以单位提交的自查表中抽查情况为评估依据。
质量	内控报告填报与其他财政数据口径是否一致	与部门年度决算报表核对	16	核对内容包括：应上缴非税收入金额、实际上缴非税收入金额、本年支出预算金额、本年实际支出总额、上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、本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、本年实际采购金额、年度实际投资额。
		与国有资产报表核对	4	核对内容包括：年末总资产账面金额、固定资产本期减少额。
	内控报告填报与上传的附件内容是否一致，不存在不合逻辑的情况		19	核对内容包括：本年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次数、本年单位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覆盖情况、本年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领域、内部控制适用的业务领域不适用材料、内部控制六大业务工作职责及其分离情况、内部控制六大业务工作职责及其分离情况不适用佐证材料、内部控制业务轮岗情况不适用材料、业务层面-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（25个上传点）、预算绩效情况、资产账实相符程度、固定资产处置规范程度、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、合同订立规范情况、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覆盖情况。
内控建设与实施	根据编报系统自动评价产生“单位内部控制总体运行情况”评比		20	以单位“单位内部控制总体运行情况”为评估依据。
	信息化建设		10	以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覆盖情况、是否联通政府会计核算模块、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模块联通情况为评估依据。
总分		100	-	